

申貸青創專案貸款 請注意不予核貸項目

文/圖 鍾仁光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計畫」已經展開，歡迎有志留在農村營農創業之青年踴躍申貸，申貸手續可直接向當地農漁會或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等金融機構之分行(支庫)洽辦。申貸青創專案貸款擬訂計畫時，請注意政府訂定之不予核貸項目，以免計畫提出後遭受核貸單位退回。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計畫」不予核貸項目，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以通知各有關單位依照規定辦理，請申貸青創專案貸款之青年朋友，在研提申貸計畫時詳加核對。不予核貸之項目如下：

- 一、洋菇、蘆筍、洋蔥、蠶繭及竹筍原料產銷。
- 二、金針、大蒜、瓜子瓜、香菇之生產。
- 三、蘋果、檳榔、可可椰子、鳳梨(加工用開英品系)、柚子、釀酒葡萄生產。
- 四、購買茶苗或擴大新增茶園。
- 五、國蘭(藝蘭)之生產。
- 六、養豬、養雞、養鵝、養鴨、養火雞：◎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
- 七、養肉牛、肉羊。
- 八、養乳牛、乳羊：◎無收乳證明◎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無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健康證明。
- 九、養鹿及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 十、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領有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而未取得用水核准文件者。
- 十一、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
- 十二、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者。
- 十三、無合法土地使用權者。
- 十四、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

